

陕西长庆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喷涂车间生产线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陕西长庆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1 概述

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旨在了解社会各界的态度和观点，使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更加完善，更加合理。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评价的有效性，并在公众参与的活动中提高了全民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环境质量，确保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实施公众参与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和长远利益，使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三者得到统一。

公众参与是为了充分了解社会各界人士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和观点，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因此公众参与力求调查对象的广泛性、代表性、合理性和科学性，以确保整个调查过程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通过网站公示、张贴公示和报纸公示等多种方式对项目情况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在向生态环境部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要求组织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2019年4月21日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开展《陕西长庆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喷涂车间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即于6月25日在网络平台环评爱好者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链接：<http://www.eiafans.com/thread-1237664-1-1.html>）。公示截图见图1。



图1 第一次网络平台公示

第一次网络平台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完成了《陕西长庆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喷涂车间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后，建设单位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间为2019年8月1日至8月14日。

公示主要内容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通过以下途径同步进行：

（1）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环评爱好者）；

（2）通过《三秦都市报》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进行了两次报刊公示（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21日）；

（3）在项目所在地张贴公告。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示时间、公示内容、公示流程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平台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网络平台“环评爱好者”网站进行公示。

1、网站：环评爱好者

2、公示时间：2019年8月1日~14日

3、公示网址：<http://www.eiafans.com/thread-124662-1-1.html>。

4、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的网络链接：

<http://www.eiafans.com/thread-124662-1-1.html>。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2。



图2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平台）

3.2.2 报纸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1 月 6 日在《三秦都市报》上对本项目的环评情况进行了 2 次报刊公示。

本项目报刊公示照片见图3、图4。



陕西长庆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喷涂车间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1、建设项目概要：（1）项目名称：陕西长庆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喷涂车间生产线改造项目；（2）项目地点：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晨路6号；（3）项目内容：新建1座喷砂，房建筑面积78m²；2座喷涂车间，建筑面积均为90m²，主要针对现有汽车进行喷漆，项目建成后使用油漆量为40t/a。2、建设单位概要：（1）建设单位名称：陕西长庆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2）建设单位地址：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晨路6号；（3）建设单位联系人：梁工18391016159。3、建设单位概要：（1）评价单位名称：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评价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62号；（3）评价单位联系人：郑工18291890175

图3 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第一次）

三秦都市报

服务热线
965369
2019.11. 6 星期三
己亥年十月初十
总第 8758 期



陕西日报传媒集团主办 官方网站三秦网 www.sanqin.com QQ 热线 800002901 广告热线 029-82255222

习近平出席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

中国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

三点倡议

- 第一, 共建开放合作的世界经济
- 第二, 共建开放创新的世界经济
- 第三, 共建开放共享的世界经济

五点举措

- 第一, 继续扩大市场开放
- 第二, 继续完善开放格局
- 第三, 继续优化营商环境
- 第四, 继续深化多双边合作
- 第五, 继续推进共建“一带一路”

A3版

陕西长庆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喷涂车间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 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 陕西长庆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喷涂车间生产线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晨路6号; 项目概要: 新建1座喷砂, 房建筑面积78m²; 2座喷涂车间, 建筑面积均为90m², 主要针对现有汽车进行喷漆, 项目建成后使用油漆量为40t/a。

(二)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要点: 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将其吸附净化后的气体再燃烧处理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过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 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等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后, 对周围环境和自身的影响较小。(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在采取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措施后,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角度分析, 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四) 公众参与调查及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途径和期限: 从即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公众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电子邮件(515923149@QQ.com)、信函或有关公告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以便根据需要进行反馈。

(五)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陕西长庆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晨路6号; 联系人: 郑工; 电话: 18291890175

图4 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第二次)

3.2.3 张贴公示

我公司选取了项目地附近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栏进行了上贴公告，公告时间为2019年8月2日至8月16日。照片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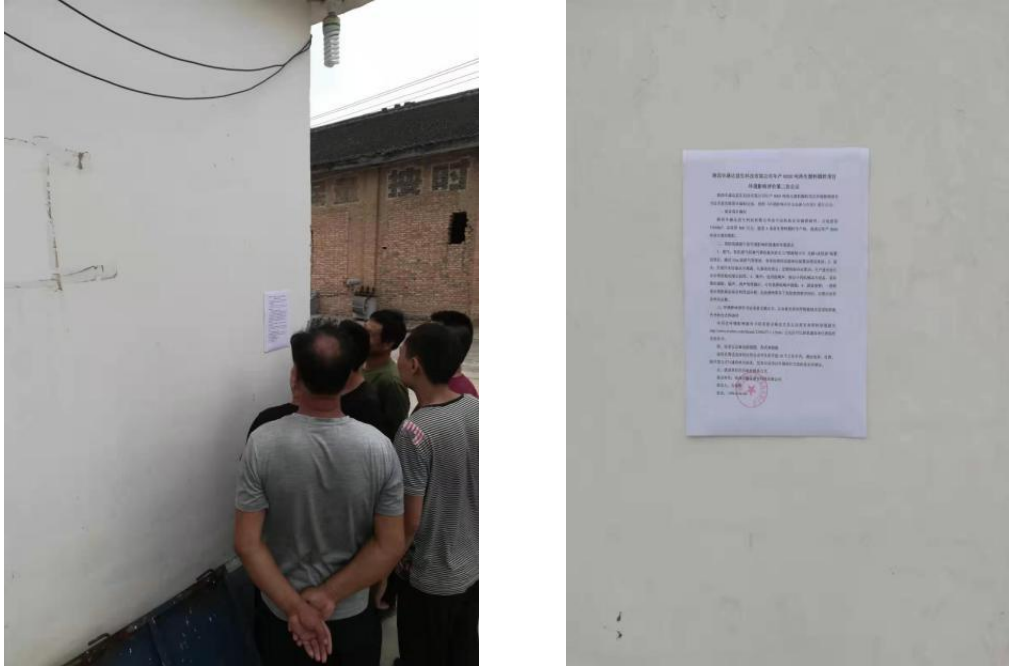


图5 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公示内容中提供了《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同时在本项目建设地泾阳县蒋路村村委会放置了《征求意见稿》纸质本，供意见征求范围内的公众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两次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本项目不属于在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可不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公众参与会议。

同时本项目也未涉及科普宣传等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两次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6 其他

本项目各次网上信息公开均可在“环评爱好者”网站查阅，同时建设单位对公示网址及网址截图进行存档。

建设单位对本项目报刊公示当期的《各界導報》原件、公告原件以及公告张贴照片均进行存档。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陕西长庆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喷涂车间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陕西长庆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喷涂车间生产线改造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陕西丰盛达益生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陕西长庆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年8月23日